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7月29日，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潘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潘太军签订委托采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潘太军签订《委托采购合同》，在2016年度公司将委托潘太军向枸杞农户采购枸杞鲜果，采购数量不超过16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176万元，委托代理采购费用不超过5万元。

由于潘太军系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潘国祥的弟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潘国祥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三、备查文件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